

## 立院三讀 刑法追訴權行刑權時效停止延長為 1/3

2019-12-06 / 中央社 / 記者 王揚宇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刑法第 83 條及第 85 條條文，將追訴權時效停止及行刑權時效停止的規範期間，從現行的 1/4 延長為 1/3，增加犯罪者逃避通緝的成本，落實司法正義。</p> <p>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 月 25 日審查民進黨立委段宜康等人所提刑法第 83 條及第 85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等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。</p> <p>陳明堂當時表示，這次立委提案修正，將刑法第 83 條追訴權時效停止及第 85 條行刑權時效停止的規範，從現行的 1/4 期間修正為 1/3，避免被告心存僥倖，以不正方式規避國家追訴權或行刑權的效果，可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，不致使時效停止制度變相淪為犯罪者的保護傘，立意良善，法務部敬表贊同。</p> <p>根據段宜康的提案說明指出，歷來發生行為人於犯罪後即逃逸出境，或未經羈押的刑事被告，為規避刑事訴訟程序，不到庭、棄保逃匿、違反相關羈押替代措施，又或者是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的被告，於刑的執行前潛逃出境，待刑事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，逍遙返台重新生活的狀況不在少數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追訴權時效之意涵及計算方式？</li><li>2. 行刑權時效之意涵及計算方式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